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成立社團申請表 1150402版

申請人	年班	座號	學號	姓 名	聯絡手機	聯絡信箱	
社團名稱				發起人親簽 (至少20位且必須為成功組織社團後之當學年當然社員)			
				年班 學號	姓名	年班 學號	姓名
社團 成立宗旨							
社團 活動計畫	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社團活動組 幹事			社團活動組 組長	
指導老師 簽名			學務處主任			校 長	
收件日期	年	月		日			